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对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6 年度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反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.05 亿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.61 亿元，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0%，剩余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8.83 亿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2.37 亿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.20 亿元。

鉴于公司上市以来经营规模、资产规模持续扩大，根据 2016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，同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964,1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.89 亿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 2,946,150,000 股。

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我们认为：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
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明川： _____

鲁 炜： _____

杨棉之： _____

周世虹： _____

2017 年 4 月 17 日